

保密協議書

華樂絲語文顧問公司 (下稱「接收方」)

立保密協議書人 _____ (下稱「提供方」)

為接受方協助提供方處理編修、翻譯及相關工作事宜，經雙方協商於

____年__月__日簽訂本保密協議書 (下稱「本協議書」)，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機密資訊之定義 本協議書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於本協議書期間內，由提供方向接收方所提供之一切非公開資訊，但不包含下列資訊：

1. 該等資訊於提供方提供予接收方之前，已為接收方所合法持有或知悉；
2. 非因接收方之故意或過失違反本協議書規定之情形下，該等資訊已成為可公開取得或知悉之狀態；
3. 該等資訊係接收方自未受任何揭露機密資訊限制之第三人處且在未違反本協議書規定之情形下所合法取得；以及
4. 該等資訊係由接收方於未使用提供方所提供同一資訊情形下，自行獨立或委由他人獨立開發取得，而與提供方告知或交付之資訊無關者。

第二條：接收方關於機密資訊之義務

1. 接收方對機密資訊之使用僅限於處理編修、翻譯及相關工作之範圍，非因為提供方處理編修、翻譯及相關工作所需或經提供方事前書面授權，不得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之利益而保有、利用或重製任何機密資訊，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機密資訊，或對外發表或出版。提供方提供機密資訊並非授權或讓與接受方任何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2. 接收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機密資訊。
3. 接收方為本協議書所訂相關事宜，得將機密資訊提供予有接觸此等資訊必要之接收方員工、顧問、代理人或代表人(下稱「關係人」)，惟接收方於向關係人交付機密資訊前，接收方應負責使關係人就本協議書之機密資訊負有不低於本協議書所要求之保密義務。
4. 接收方依法令或法院命令有義務提供機密資訊時，接收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提供方，使提供方得有合理之機會尋求適當之法律救濟。接收方於已向提供方為書面通知後，得於法令或法院命令所要求之必要範圍內提供機密資訊。

5. 於收到提供方之請求時，或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時，接收方應立即返還機密資訊，及所有含有機密資訊之文件、照片或其他實體媒介，或立即自行從儲存機密資訊之電腦或其他媒介中將機密資訊銷毀，不得留存有關機密資訊之摘要、影本或其他重製物。惟接受方得保存一份複本以專供可能之爭議使用。
6. 接收方若發現任何洩漏或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訊情事，應立即通知提供方並提供合理協助與提供方，以阻止洩漏或未經授權使用之情形繼續存在。

第三條：其他

1. 提供方就所提供之一切資料保證其有提供之權限及權利。
2. 雙方係獨立之訂約人，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協議書不得解釋為成立提供方與接收方之合夥、授權、合資或其他業務關係。
3. 本協議書之增刪修改，應以書面為之，並經當事人雙方簽署後始生效力。除經合法代表人(代理人)簽署之書面文件外，提供方的任何行為或表示均不得解釋為拋棄本協議書所定之權利之意思。如本協議之任一條款被認定為無效，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4. 接受方就違反本協議書之情事(含關係人違約)而對提供方所負一切賠償責任以提供方就委託工作已支付與接受方之報酬為限。
5. 本協議書係雙方同意下之產物，並取代所有雙方在締結本協議書前之協議或草約。
6. 接收方依本協議書所負之保密義務期間為自收受機密資訊後一年。本協議書自簽訂時起生效。本協議書任一方當事人得以三十天之前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書，惟本協議書終止或屆期後，接收方之保密義務仍受本項前段拘束。
8. 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惟不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就本協議書所生一切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協議書壹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華樂絲語文顧問公司	公司/個人：
簽約代表人：	簽約代表人：
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180號3樓	地址：
電話：02-2555-5830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8499155	統編/身份證字號：